**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**

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，受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受委任書。

並有

但無

 此致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委任人： （簽章）

受任人：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